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泉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泉達

訴訟代理人 何春源律師

相 對 人 亞業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亞業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6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，上訴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並無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日以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17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聲請人不服，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2月3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76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聲明廢棄原確定判決，

01 發回本院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對於原  
02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  
03 於最高法院。至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  
04 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 
07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09 法 官 陳月雯

10 法 官 林晏如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簡維萍